**哲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**

（2025年修订）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为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组长：干春松

成员：赵 爽 卢 兴 贾江鸿 吴 颖 刘慕鑫

秘书：王 琴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分许转出的情形外（包括退出“强基计划”学生不得转专业，伯苓班中非强基计划学生须退出伯苓班，进入相应大类（或专业）的普通班级，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），学院其他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1.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责任感强。

2.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，凡受处分未撤销者不得申请。

3.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。

4.申请转专业学生通识必修课中思想政治类、外语类、数学类课程以及专业必修课原则上无重修学分。

5.申请转专业学生原则上无休学记录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申请学生资格审查

申请转专业的同学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呈明转专业理由，并出具能充分说明自己不适合现专业、更适合拟转入专业学习的证明材料。同时转入同学需持有原所在学院提供的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德智体美劳素质发展状况、身心健康状况以及奖惩情况，并提供学生成绩单。

（二）确定复试名单

经领导小组审核，确定复试学生名单，在学院公示并通知复试时间。

（三）复试考核形式

1. 笔试（分值权重50%，考试时长60分钟，内容“哲学综合”）

2. 面试（分值权重50%，考试时长10分钟）

（四）录取

1.录取成绩计算规则：

录取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

录取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60分）不予录取，总分合格者（60分以上）按排名依次录取。

2.拟录取名单公示

公示期三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将张贴于哲学院3楼公告板并在哲学院网站https://phil.nankai.edu.cn/进行同步公示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联系哲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：022-23508268，或发送邮件到：[wangqin@nankai.edu.cn](mailto:wangqin@nankai.edu.cn) 进行反馈。

五、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专业  （含大类） | 接收年级 | 接收人数（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） | 备注 |
| 哲学 | 2023级及以上 | 5 |  |
| 逻辑学 | 2023级及以上 | 5 |  |
| 哲学类 | 2024级 | 5 |  |

六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于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3月5日